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17058、19523號、96年度偵字第843、1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吳餘柳與被告吳嘉殿及同案被告吳嘉楨3人為父子，共同經營址設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0○0號之瑋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瑋泰公司），於民國94年起，明知瑋泰公司已經營不善，資金嚴重出現缺口，無法如期支付貨款或償還借款，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聯絡，以附表所述方式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公司或個人公司陷於錯誤，渠等所言為真實或有償債能力，遂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與瑋泰公司或被告等人為買賣交易或借予現金、支票，渠等並以開立同額之支票供作擔保，取信於附表所示之廠商或個人，嗣渠等所開之支票屆期均遭退票不獲兌現，經附表所示之廠商或個人催討上開欠款，渠等非但避不見面且不知去向，至此始知受騙。因認被告吳嘉殿涉犯（修正前）刑法第56條、第339條第1項之連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時效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刑法第2條於94年1月7日修

正、同年2月2日公布，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雖為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然因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已就刑法修法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而未完成者，關於刑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一節定有規定，屬刑法第2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一)被告吳嘉殿被訴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於103年6月20日修正前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銀元）一千元以下罰金。」；後於103年6月20日修正施行後之現行規定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適用修正後刑法論處，其刑度顯較適用修正前為重，是本件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行為時之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論斷。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刪除，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因刪除前開連續犯之規定，應將各次犯行以數罪併合處罰，並非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全部罪刑之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刑法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之規定。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分別於94年2月2日修正，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嗣又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而修正前、後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修正後該條項所定時效期間較長，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是本案之追效權時效，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

01 項之規定。又刑法第83條亦於94年2月2日修正，並自95年
02 7月1日施行，修正後將追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修訂為因
03 「起訴」、「依法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
04 緝」，且增列時效停止進行原因視為消滅事由，惟上開追訴
05 權時效既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關
06 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自應一體適用
07 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

08 三、再按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
09 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
10 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11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
12 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修正前刑法第80
13 條第1項第2款、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經提起公訴
14 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
15 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8號解釋
16 意旨參照），若已實施偵查，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即
17 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至所謂實施偵查者，係指檢察署收受
18 警局移送書或告訴、告發之日起為檢察官發動偵查權之時而
19 言（最高法院82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若檢察
20 官於偵查終結後，遲未將案卷送交法院，使案件繫屬於法
21 院，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之期間即與未行使
22 追訴權無異，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否則檢察官若遲未將
23 案卷送交法院，而追訴權時效亦無法進行，則與被告之時效
24 利益有違（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四、查被告被訴103年6月20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7 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刑法第8
28 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訴權時效為10年，又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中因逃匿，經本院發布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繼續。
30 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3項之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停止原因
31 繼續存在期間達於時效期間4分之1者，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之規定，以本件追訴權時效為10年之4分之1計算，有2年6月時效停止進行，揆諸前開說明，案件於偵查、審判進行中，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查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4年10月17日，其追訴權時效即應自該日起算。而本案檢察官自94年11月4日開始實施偵查至96年4月3日偵查終結止，共計1年5月31日，嗣經提起公訴，於96年4月18日繫屬本院（自起訴至繫屬本院，共計15日），本院開始審理後，因被告逃匿，於96年6月8日發布通緝，即審理期間共計1月22日，被告自94年10月17日行為終了時，加上前揭含因通緝而停止之2年6月期間共12年6月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再加上前開偵查、審理之期間之1年5月31日及1月22日，復扣除前揭檢察官起訴之日至案件實際繫屬本院之日此15日未行使追訴權之期間，則本件對被告之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08年12月9日，是本件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洪瑋孺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時 間	受騙廠商或個人	詐術之施行及經過
1	94年10月7、12、14、17等日。	泰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棟、告訴代理人許得賢）。	被告等請瑋泰公司不知情之採購人員廖靜瑜傳真訂購單，訂購應於94年10月18、19、21、24、26日及94年11月8日交貨之鋼材裁板數批，惟被告等人明知94年10月間瑋泰公司已經營不善，無法支付其他廠商貨款，致廠商均前往瑋泰公司搬回在瑋泰公司之貨物，卻於泰西公司交貨日前即通知提早於同年月17日交貨，待泰西公司於該日送貨到瑋泰公司時，發現其他廠商在搬回廠商在瑋泰公司之貨物，始未卸貨，惟先前已依約交貨之部分，被告等人或為尚未開立支票支付貨款，或為已開立支票嗣遭退票，損失金額共計約 6,448,689元。
2	94年5、6月間。	王武俊、邱惠文。	被告等人佯稱工廠外銷訂單激增，國內人工與材料成本太高，已完成赴大陸山東青島設廠計畫，為節省成本將大量向中鋼購買鋼材，每年可節省新台幣（下同）6千餘萬元，而大量向他人集資，集資方式分別為以瑋泰公司之遠期支票調取現金及即期客票，嗣瑋泰公

			司支票均遭退票，致王武俊、邱惠文及其他被害人損失金額共計321,345,273元。
3	92年8月起至94年10月止。	同玖模具有限公 司（代表人簡瑞清）。	被告等人自92年8月起，即以公司週轉為由，向同玖公司為小額支票之換票週轉，取得同玖公司之信賴後，即逐次提高換票之金額及張數，惟於94年10月3日所換之支票均遭退票，共詐騙金額8,981,008元。